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5.8.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召集人會議通過

95.8.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8.2.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9.8.3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學生除綜合職能科及資源班學生依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要點辦理外，皆依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由學務處補充規定之。
- 第 4 條 學業成績分為一般學科(含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一般學科成績考查應包含日常考查、期中考查、期末考查。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考查。
- 第 5 條 一般學科成績考查計算比率：
一、日常考查成績占 40%。
二、期中考查成績占 30%。
三、期末考查成績占 30%。
- 第 6 條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
- 第 7 條 期中考查，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 1 學分者至少舉行 1 次；每學期 2 學分(含)以上者舉行 2 次。
- 第 8 條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之。
- 第 9 條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期中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查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查及期末考查三項成績依一般學科成績計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 第 10 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段落式考查，考查成績占 60%，包含：
(一)平時考查占 60%：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驗結果)、工作過程評量及實習報告。
(二)技能測驗占 40%：包含期中、期末二次基本能力評量各占 20%。
二、職業道德：占 20%，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及服務態度。
三、相關知識：占 20%，包含日常考查、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
- 第 11 條 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 第 12 條 實習科目之期中、期末二次基本能力評量時間另依每學期行事曆由實習處訂定之。
- 第 13 條 體育科目成績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其中運動技能占 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 40%，體育常識占 10%。一、運動技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考查方式實施。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就學生出席、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以及學習態度及服務精神之表現增減分數，增減標準由本校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時評量一次。
- 第 14 條 普通科學生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15 條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包含重補修科目成績。
- 第 16 條 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之補考基準及補考及格基準，得提個案會議討論後陳校長同意辦理。
- 第 17 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實習科目、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國防通識領域及各科教學研究會依授課性質訂定之操作性科目等由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自行安排補考。
二、前項科目外之一般學科於學期結束後，得由任課教師自行補考或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補考時程及規定由教務處訂定之。
- 第 18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二、專班重修：重修學生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 第 19 條 普通科學生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第 20 條 一、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或因直系親屬喪亡等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考查，其補考成績得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病(需持醫院證明)或其他原因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
三、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21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另定之。前項上學期學業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

- 第 22 條 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校應輔導重讀，前項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學生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
重讀時，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擇優登錄。
- 第 23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另訂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 第 24 條 另訂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實施要點。
- 第 25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
- 第 26 條 另訂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 第 27 條 另訂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 第 28 條 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 第 29 條 普通科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1. 必修學分: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30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依考核項目製成成績冊，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應用，至學期結束三日內由教師繳回教務處核計。
- 第 31 條 教務處於學期成績結算後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 第 32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